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要求，现将山东省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通报我市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猪肉片（调理）。被抽样单位：利津县三宇雪糕批发中心 。标称生产企业：任丘市坤建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方：诸城欣通森胜食品有限公司。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超标。生产日期：2024-1-11。

（二）核查处置情况

1.生产环节处置情况

经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该猪肉片（调理）由任丘市坤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4年1月11日，成品经出厂检验，过氧化值符合SB/T10379-2012标准。2024年1月18日送往高密市孚信商贸有限公司过程中，冷藏运输车全程保 持 - 18℃，该产品由高密市孚信商贸有限公司确认后接收。

2.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经山东省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被抽检批次猪肉片（调理）系任丘市坤建食品有限公司受诸城欣通森胜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利津县三宇雪糕批发中心于2024年3月26日在诸城市森润冷冻食品销售店购入。

该抽检不合格批次猪肉片（调理）的不合格原因是被抽检单位利津县三宇雪糕批发中心未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进行运输和储存，储运不当导致该批次精选猪肉片（速冻食品）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超标。

山东省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利津县三宇雪糕批发中心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罚（利市监处罚〔2024〕342号）。

山东省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抄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结果通知书（No：2024-01），对任丘市坤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抽检异议申请予以认可。

综上，充分证明任丘市坤建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不予立案。

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